

广东省公安厅文件

粤公规〔2022〕1号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 免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公安局：

为有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规范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省公安厅制定了《广东省公安厅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现予印发。

清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3年。执行中

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厅。



广东省公安厅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按规定检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12200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交变更许可申请，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未产生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仅适用于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政处罚。
2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按规定检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12200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交备案申请，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未产生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仅适用于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行政处罚。

3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按规定检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12200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公安机关撤销备案,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未产生违法所得,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仅适用于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行政处罚。
4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按规定检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122000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在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5日内主动纠正,或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未产生违法所得,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仅适用于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行政处罚。
5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121000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存在治安隐患,被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能按期完成整改,且期间未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6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318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仅适用于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行政处罚。

7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H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在机动车驾驶室放置物品妨碍安全，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8	对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G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9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F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10	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E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11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318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十）项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仅适用于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牌号的行政处罚。

12	对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J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八)项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对现场执法发现未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的轻微交通违法,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13	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单位未建立信息资料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D000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单位未建立信息资料安全管理制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并登记初次违规情况。	
14	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单位未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监督和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00C000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单位未对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的监督和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并登记初次违规情况。	
15	对拆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有关设施、设备后不按时报送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440206212000	《广东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拆除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有关设施、设备后不按时报送备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并登记初次违规情况。	